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題演講、研討會報酬支付標準

中華民國 79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北科大人字第 1070800463 號函修正第 1 點、第 2 點、第 3 點

109 年 10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北科大人字第 1090801174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4 點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風氣，鼓勵各單位舉辦研習會、座談會及專題演講，特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習會、座談會及專題演講報酬支給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本校主辦研習會、座談會授課之講座或講座助理鐘點費，按下列標準支給：
 - （一）外聘講座者：
 - 1、國外聘請專家學者，其鐘點費每節為 3,000 元。
 - 2、國內聘請專家學者，其鐘點費每節為 2,000 元。
 - 3、與本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其鐘點費每節為 1,500 元。
 - （二）內聘講座者：本校人員擔任講座者，其鐘點費每節為 1,000 元。
 - （三）講座助理鐘點費：其鐘點費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 （四）主持人、引言人、講評人之鐘點費依照講座鐘點費標準支給。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 三、專題演講人員報酬支給標準如下：
 - （一）外聘者：每場次 4,000 元。
 - （二）內聘者：每場次 2,000 元。
 - （三）專題演講之主持人、引言人、講評人均為榮譽職，不支領費用。
每場次以 2 小時計算，超過或不足者按比例增減支給。
- 四、本標準第二點國外聘請專家學者及第三點人員如在國內外具有傑出之學術地位或特殊科技專長者，得另簽陳校長核定報酬支給標準。
- 五、外聘研習會、座談會之講座、主持人、引言人、講評人及專題演講人員，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但已使用本校公務車輛接送或致送車票、機票者，不得再支給。
- 六、本校舉辦之研習會、座談會及專題演講，均須事前檢具計畫（如：內容、

場次、課表等) 簽陳校長核定，並註明報酬支給標準。

七、本標準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題演講、研討會報酬支付標準
第二點及第四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9年10月2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二點 本校主辦研習會、座談會授課之講座或講座助理鐘點費，按下列標準支給：</p> <p>(一) 外聘講座者：</p> <p>1、國外聘請專家學者，其鐘點費每節為<u>3,000</u>元。</p> <p>2、國內聘請專家學者，其鐘點費每節為2,000元。</p> <p>3、與本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其鐘點費每節為1,500元。</p> <p>(二) 內聘講座者：本校人員擔任講座者，其鐘點費每節為1,000元。</p> <p>(三) 講座助理鐘點費：其鐘點費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p> <p>(四) 主持人、引言人、講評人之鐘點費依照講座鐘點費標準支給。</p> <p>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p> <p>第四點 本標準第二點國外聘請專家學者及第三點人員如在國內外具有傑出之學術地位或特殊科技專長者，得另簽陳校長核定報酬支給標準。</p> | <p>第二點 本校主辦研習會、座談會授課之講座或講座助理鐘點費，按下列標準支給：</p> <p>(一) 外聘講座者：</p> <p>1、國外聘請專家學者，其鐘點費每節為<u>2,400</u>元。</p> <p>2、國內聘請專家學者，其鐘點費每節為2,000元。</p> <p>3、與本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其鐘點費每節為1,500元。</p> <p>(二) 內聘講座者：本校人員擔任講座者，其鐘點費每節為1,000元。</p> <p>(三) 講座助理鐘點費：其鐘點費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p> <p>(四) 主持人、引言人、講評人之鐘點費依照講座鐘點費標準支給。</p> <p>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p> <p>第四點 專題演講人員如在國內外具有傑出之學術地位或特殊科技專長者，得另簽陳校長核定報酬支給標準。</p> | <p>一、依109年8月26日1090100294號簽校長批示意見辦理。</p> <p>二、依107年1月23日修正之行政院講座鐘點支給表適用對象規定略以，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擔任講座之鐘點費支給數額，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本校現行專題演講、研討會報酬支付標準第4點規定，僅專題演講人員得另案簽陳校長核定報酬支給標準。爰配合修正為「第二點國外聘請專家學者及第三點人員」得另案簽陳校長核定報酬支給標準，以因應邀請國外優秀講座之需求。</p> <p>三、依前開行政院規定，因應國內聘請專家學者，其鐘點費每節由1,600元調整2,000元、與本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其鐘點費每節由1,200元調整為1,500元、內聘本校人員擔任講座者，其鐘點費每節由800元調整為1,000元，調漲幅度為1.25倍，故酌予調增國外聘請專家學者鐘點費由每節2,400元調整為3,000元。</p> |